

“ ”

根据中央纪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 领导小组《在集中整治中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》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、市农业农村局《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”要求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部署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抓住关键环节，开展集中整治，推进问题整改，力争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长效

机制，保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安全完整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增强农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在2019年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暨问题整改的基础上，做好工作衔接，对排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，纳入新问题，继续整治；对2023年9月以来出现的新问题，集中排查整治。6月份，全面排查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动态管理，对账销号；7月底前，完成突出问题整改。

（一）整治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问题。排查违反规定开设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账户，不及时全面记账，不落实“政经分离账务分设”制度，村集体历史结余资金结转不到位等问题。排查隐瞒、截留、坐支集体收入，侵吞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集体资金行为。排查无据收支款或者收入不入账、公款私存、设立“小金库”，虚假列支、多报少支、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，纠正以白条入账、无票据入账、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。排查以借款、垫资、合作经营等名义故意长期拖欠或变相占用集体资金，违规出借资金、购买理财产品，擅自决定资金使用重大事项，不进行公示，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问题，整治财务信息不公开、未及时公开、选择性公开等问题。

（二）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问题。排查违规处置和交易集体资产，擅自发包、出租、售卖，虚假招标投标、围标

串标，在合村并居、村改社区中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，采取虚报、冒领等手段套取、骗取集体资产，违反规定核销、处置集体资产不按规定程序核销和处置不良资产，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扶贫资产或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不按规定程序移交或移交不规范，以及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盈利活动，用集体资产为个人担保贷款等问题。排查资产台账是否建立，是否与市“三资”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整治农村集体资源管理问题。排查在资源管理中不履行招投标程序，不签订合同或签署虚假合同、阴阳合同、不完全合同，超期发包、低价发包，以及违规占有、暗箱操作、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问题，整治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、失职渎职、玩忽职守等行为。排查资源台账是否建立，是否与市“三资”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整治农村集体工程项目管理问题。排查农村集体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、后期管理不规范行为。重点整治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、拆分项目等行为。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、收受贿赂、优亲厚友、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。严肃查处村集体工程项目建设中的“垄断包”“人情包”“权力包”问题。

（五）整治农村集体债务问题。排查举债兴办公益事业、以虚假债务冲抵不合理开支、长期挂账不还、违规核销个人欠款、个人债务转嫁村集体等行为。整治因吃喝招待、请客送礼、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行为。整治行政推动或引导村集体以举债方式，购买理财产品或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的行为。

（六）整治专项清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。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上报的资金资产资源问题，未整改到位，特别是长期未整改的问题，全面排查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优亲厚友、欺上瞒下等问题，纠正履职不力、失职失责等行为。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2024年6月至10月，利用4个月时间，集中开展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，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6月初）。各乡镇根据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路线图、时间表和推进措施，层层动员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确保工作落细落地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6月20日-9月30日）。各乡镇对照集中整治重点任务，全面开展摸排检查，建立问题台

账，制定整治措施，边查边改、对账销号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杜绝“一刀切”。定期调度和通报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问题整治到位。

1. 村（社区）全面自查。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负责人牵头，对照整治内容，逐项核查，登记造册，清查核实结果，每个自然村公示公开不少于 3 天。6 月 30 日前，将自查情况上报到乡镇。

2. 乡镇全面检查。乡镇副科以上干部带队，纪委监委、组织、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，对所有村（社区）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，并按要求填写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进展情况表》，经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上报区汇总。

3. 区组织核查。组织纪委监委、组织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，对辖区所有乡镇的检查情况进行核查，每个乡镇核查的村（社区）不少于 20%，若有 2 个以上的村（社区）核查结果有问题，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，则认定该乡镇专项整治不合格，责令其全面整改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阶段（10 月 1 日 - 10 月 31 日）。各县区要对照问题，认真梳理“三资”管理薄弱环节，深入剖析原因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各项制度，对村集体创办公司、参股平台公司等经营方式要完善制度规定，筑牢集体资产运营“防火墙”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整治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建立健全县区主体、乡镇组织、村组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在集中整治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采取超常规措施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、集中精力、压茬推进，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要会同组织、财政、公安等相关部门落实集中整治任务，推动基层抓好整治工作。要加强与同级纪委监委的协同配合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指导。要严格落实集中整治要求，把握时间进度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亲自抓，防止出现工作走过场、整治不到位等问题。要总结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加强宣传引导。

（四）加强过程监督。要强化集中整治工作全程监督，公开通报曝光负面典型案例，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。要公开发布举报电话和问题线索联系方式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集中整治工作，广泛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